



羅馬書第十七課

辨明神的義：關於以色列被棄的問題 神的揀選

羅馬書9:1-29

Rebecca Song

05/16/2021

【以色列和教會的命定】

過去—以色列人如何被揀選 (9: 1-29)

神的主權

1. 保羅為猶太人悲哀 (1-3)
2. 猶太人特權的地位 (4-5)
3. 神主權地揀選以撒為應許之子 (6-9)
4. 主權的揀選是基於神的恩典 (10-18)
5. 主權的揀選是神的事，不容人干涉 (19-29)

現在—以色列人拒絕神的救法 (9: 30 - 10: 21)

人的責任

1. 以色列依靠行為而不是信心尋求義 (9: 30-10: 5)
2. 以色列棄絕了神對基督彌賽亞的特殊啟示 (10: 6-15)
3. 以色列棄絕了神對他公義的普遍 (自然) 啟示 (10: 16-21)

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11: 1-32)

神的計畫

1. 神目前對以色列的棄絕
 - a. 棄絕是部分的，有相信的餘民 (1-10)
 - b. 被棄的目的——帶給外邦人救恩 (11-24)
2. 神應許將來恢復以色列 (11: 15-32)
3. 神豐富的智慧 (11: 33-36)

九到十一章討論了四個問題

神的話落空了嗎？（9:6）

➤沒有（9:1-13）

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9:14）

➤沒有（9: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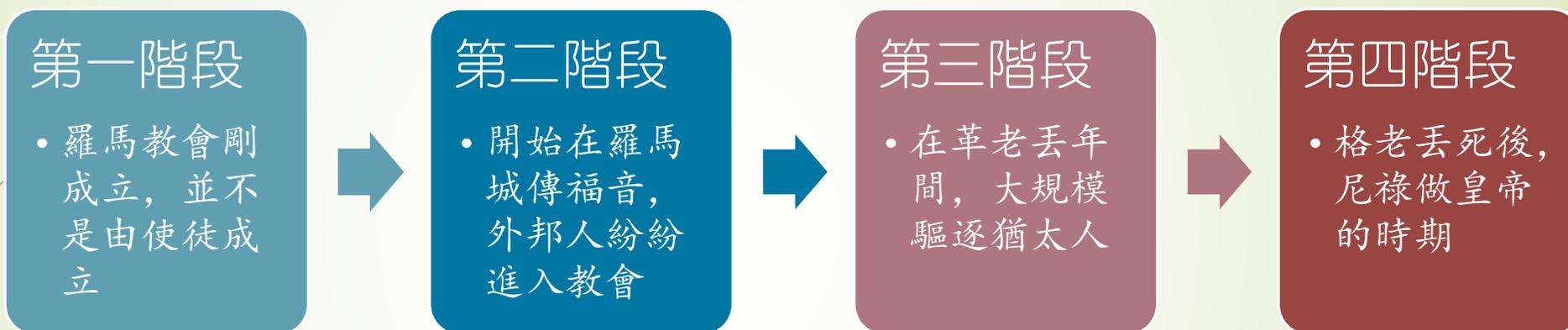
神還能指責人嗎？（9:19）

➤神可以（9:19 - 10:21）

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11:1）

➤沒有（11-1-36）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之一：幫助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
背景：這個教會前後經歷了四個階段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之一：幫助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

背景：這個教會前後經歷了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

1. 羅馬教會剛成立時，當時並不是由使徒成立，彼得和保羅是很久以後才來。我們只能推測，五旬節那天，信主、受洗、被聖靈充滿的3000人當中，有些人在過完節後，回到家鄉羅馬，在那裡成立了教會，這表示第一階段的羅馬教會全是猶太人。

- **徒2:5** 那時，有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
- **徒2:10**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之一：幫助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
背景：這個教會前後經歷了四個階段

第二階段

2. 接下來是第二階段，他們開始在羅馬城傳福音，外邦人紛紛進入教會，接受猶太人的彌賽亞成為他們的救主和主。所以第二階段的羅馬教會，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之一：幫助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
背景：這個教會前後經歷了四個階段

第三階段

3. 第三個階段，在革老丟年間（Claudius，公元四十一至五十四年），有一次大規模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的事件。在西元五0年代，當權的羅馬皇帝格老丟，決定把所有的猶太人趕出羅馬。原因是保羅不管到那裡，都會遇到一些不信基督的猶太人，反對信仰基督的猶太人，因而引起暴動，大大擾亂治安，令羅馬人頭痛。在格老丟趕出去的猶太人當中，有一對夫婦：亞居拉和百基拉，他們去了哥林多，在那裡認識了保羅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之一：幫助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
背景：這個教會前後經歷了四個階段

第四階段

4. 第四階段是格老丟死後，尼祿做皇帝的時期。格老丟在經濟上留下了一個爛攤子，尼祿邀請猶太人回來振興經濟。因此又有許多猶太人回到羅馬，也包括一些基督徒，比如亞居拉和百基拉。

羅馬書的寫作目的之一：幫助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
背景：這個教會前後經歷了四個階段

猶太基督徒離開羅馬教會的12年間，以外邦人為主的羅馬教會下了一個錯誤的結論：猶太人被趕出羅馬帝國的首都，就證明神已經棄絕他古時的子民，已經揀選我們外邦人來取代猶太人，並且要讓我們成為新以色列。羅馬教會從西元50年代開始有這種心態，羅馬書，尤其是九到11章，為了處理這個危機而寫的。保羅心裡有危機感，因為羅馬教會分裂，分成兩派：猶太人的教會和外邦人的教會。保羅的事奉和使命，一直都專注在傳講基督耶穌裡的新人，猶太人和外邦人成為一體，兩者一同敬拜而非分開敬拜。

弗2:14 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15**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羅馬書9-11章

- 神福音的計劃

誤解

- 誤解或不了解這三章的重要性
- 認為這段是「附錄」；「加插」；或是「題外話」
- 可以越過這三章到第12章

事實

- 保羅論證神的福音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F. C. Baur
（十八世紀德國新教神學家）說：羅馬書要在九到十一章的亮光下解釋全書才正確。

從這個目的和角度（處理羅馬教會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來看羅馬書，看保羅之前的鋪陳。

保羅在第一章到第三章說：你們都是罪人，外邦人是罪人，猶太人也是罪人，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 外邦人犯了罪（第一章）
1:18-32
- 猶太人犯了罪（第二章）
2:1-29
- 所以，人人都犯了罪（第三章）
3:1-20

解決之道

靠著神兒子救贖的死，就可以因信稱義。猶太人過去在許多方面佔優勢，但他們若要來到神面前，必須靠和外邦人一樣的方式，都必須藉著相信耶穌受死和復活，才能夠與神和好。在神眼中，每個人的立足點都一樣。

- 三到五章講稱義

基督徒都會面臨一種危機：走回頭路。信主之後，有時候都會不自覺地走回頭路，回到從前的生活方式。

- 外邦基督徒面對的試探：很容易回到過去那種放縱的生活方式，公然犯罪，還找藉口：過犯多恩典顯多。因此外邦基督徒在信仰上後退時，必須向罪死（第六章）
- 猶太基督徒面對的試探：回到要靠律法稱義的老路子上去。所以猶太基督徒必須向律法死（第七章）

基督徒，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需要活在聖靈的自由裡。賜生命的聖靈，在基督耶穌裡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第八章）

12到15章將實際做成我們得救的功夫。教會中有猶太人又有外邦人，有文化差異，關注的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同屬一個教會時，會出現什麼問題。講到執政掌權者、納稅、好公民的問題；提到安息日的問題；節期的問題；飲食的問題…羅馬教會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必須學習生活在一起，再不違反神的原則之下，給彼此自由去做自己認為對的事。

❖ 神的話落空了嗎？（9:6）

➤ 沒有（9:1-13）

○ 保羅的傷痛（1-3）

1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
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 以色列的特權和地位（4-5）

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上帝。阿們！

- ▶ 他們是以色列人，也就是神的選民，神曾將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
 - **出19: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 **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 **申7:6**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 ▶ 兒子的名分，可以承受神所應許的各種福分
 - **出4:22** 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

- ▶ 榮耀，從出埃及以來，神的榮耀屢次顯現在他們之中
 - **出40:34**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 **35** 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 **36** 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 **37** 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 **38** 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

- ▶ 律法，特別賜給以色列人，是列國所沒有的
 - **詩147:19** 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 **20** 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他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

➤ 諸約

- 與諾亞立約
- 與亞伯拉罕立約
 - **創17:3**…上帝又對他說：**4**「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5**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 與摩西立約
 - **出24:7** 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8**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 與大衛立約（撒下7章）

➤ 禮儀，指敬拜事奉的禮儀，屬於律法條例之內

➤ 應許

- **創22: 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 **賽7: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 **賽9: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 列祖；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
信心的列祖，彌賽亞

4 他們是以色列人

- 地理上的以色列，面積大約像英國的威爾斯那麼大，那不是神的以色列
- 政治上有一個叫以色列的現代國家，那不是神的以色列
- 有一個民族或國民，一直是以色列人、以色列國的國民，那不是神的以色列
- 有些人用種族來定義以色列，認為以色列之所有的猶太人，不只是住在以色列這個國家的以色列人，包括其他地方的猶太人，全球的猶太人大約有四成住在以色列，這也不是神的以色列。

保羅所說的以色列是指雅各，被神破碎之後的雅各，變成12個兒子的父親，12個兒子後來成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不是只以色列這塊土地，不是指以色列這個政治國家，不是指所有的以色列人，不是指散居世界各地的所有猶太人，他是指其中一些猶太人。神已經從以色列的後裔中，揀選了他的以色列。我們必須從神的角度來看以色列。因此第六節完了以後，立刻回到起初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有八個兒子，其中只有一個是以色列。長子是以實瑪利。撒拉死後亞伯拉罕娶了基土拉，又生了六個兒子，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兒子屬於神的子民，其他七個都不是。以撒生了雙胞胎，其中只有一個是神的以色列，另外一個不是。

○ 神揀選的原則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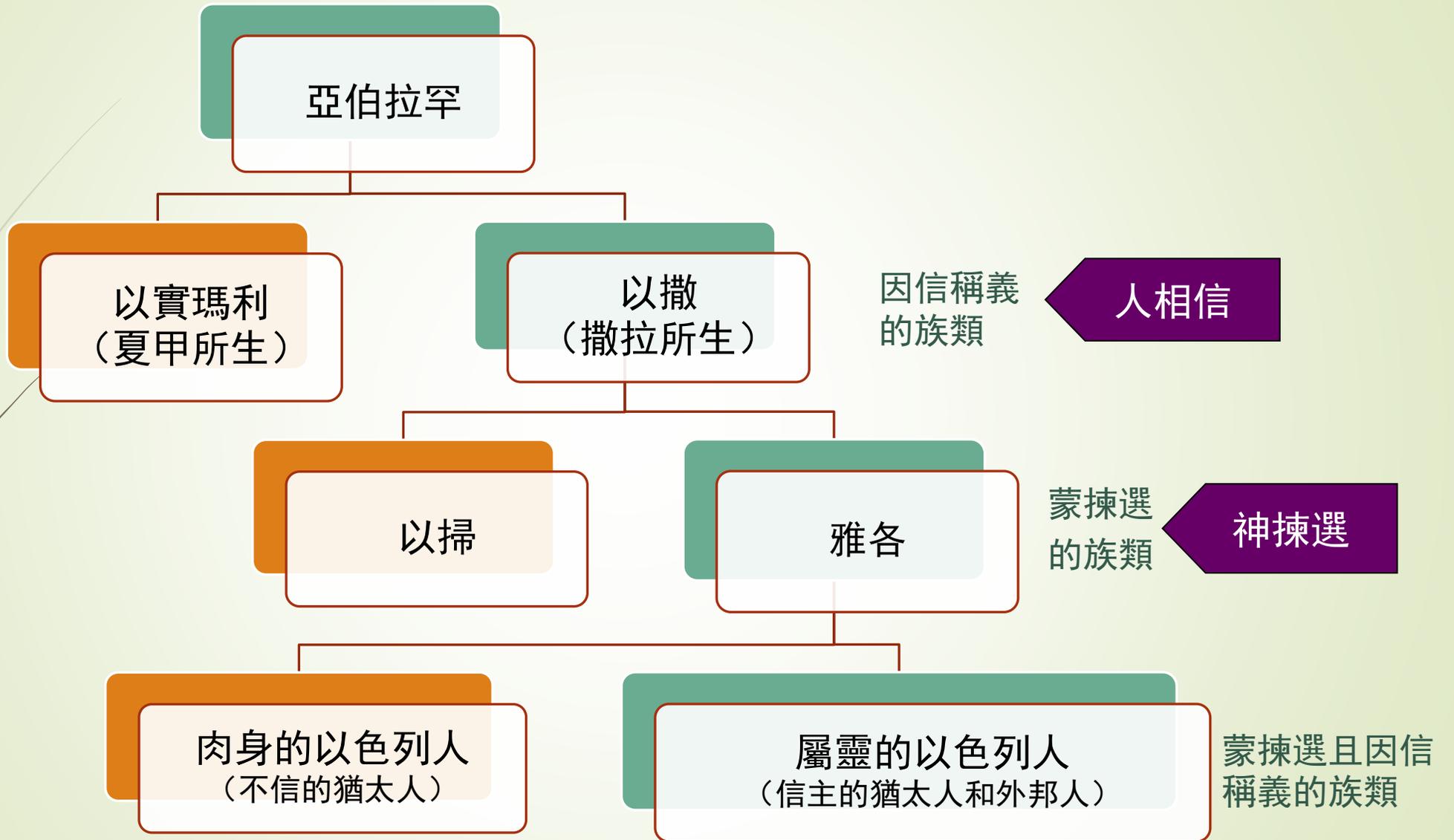
6 這不是說上帝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上帝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上帝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12 上帝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 揀選乃憑神的應許 - 神的話沒有落空 - 明年這時候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1. 因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2. 亞伯拉罕的後裔，不都作他的兒女，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3. 肉身所生的兒女，並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
 - 羅2:28-29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 約1: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 揀選在乎召人的主 - 不在乎人的行為

1. 神就對利百加說，大的要服事小的 -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
2.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 善惡還沒有作出來



❖ 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9:14）

➤ 沒有（9:14-18）

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上帝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

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18 如此看來，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 神的憐憫與主權

出33:19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加爾文主義vs亞米念主義

參考：慕迪神學手冊
從聖經看預定論，里程著

20

加爾文派 Calvinism (TULIP)	亞米念派 Arminianism (PEARL)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Devine Sovereignty	強調人的責任 Human Responsibility
Total Depravity 完全的墮落 人因墮落而全然敗壞	Prevenient Grace 先在的恩典 若無神的恩典，人的本性敗壞，無法自救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揀選 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完全不考慮人的意志	Election of the Faith 信者蒙揀選 凡相信主耶穌的，必定得救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贖罪 基督只為祂所揀選者死	Atonement of All 普世的贖罪 耶穌為眾人而死
Irresistible Grace 神恩不可抗 蒙神揀選的人，神會透過不可抗拒的恩典，使他歸向自己	Resistible Grace 神恩可抗拒 神的恩典是可抗拒的。人人皆能領受，也能抵抗和拒絕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聖徒蒙永恩 沒有一個蒙揀選的人會失落，他們都是永遠穩妥的	Liable of Lost 墮落有可能 人雖一度成為信徒，但卻有可能背道，甚至最終亦有可能沈淪

❖ 神還能指責人嗎？（9:19）

➤ 神可以（9:19-29； 9:30-10:21）

19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

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上帝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22 倘若上帝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上帝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 25 就像上帝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上帝的兒子」。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馬太福音23:37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馬太福音23:37）

• 這節聖經清楚闡明人的自由意志，而且人必須為他的行為負責任。

羅2: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提前2:4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彼後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 窯匠與泥的比喻 19-24

22

耶利米書 18:1-10 窯匠和泥土的比喻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2** 「你起來，下到窯匠的家裏去，我在那裏要使你聽我的話。」 **3** 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裏去，正遇他轉輪做器皿。 **4** 窯匠用泥做的器皿，在他手中做壞了，他又用這泥另做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做。 **5**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 **6** 「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 **7** 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 **8** 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 **9** 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 **10** 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

賽45:9 泥土豈可對搏弄他的說：你做什麼呢？

提摩太後書 2:20-21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22節 多多忍耐寬容。出埃及記法老面對十災，前面七次是法老自己剛硬，最後三次，神才任憑他剛硬，讓他繼續走自己已經選擇的路。（be that way!）

啟示錄 22:11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Romans 9:22-23 “And if God, willing to shew the wrath and to make known His power, did endure, in much long suffering, vessels of wrath fitted for destruction, and that He might make known the riches of His glory on vessels of kindness, that He before prepared for glory, whom also He did call — us —” (YLT98)

■ 外邦人蒙神憐憫25-26

先知何西阿的話

- 所謂“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就是外邦人；要被稱為神的子民，可見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
- 並且按先知的預言，外邦人的歸屬真神，並不需要到耶路撒冷，或先歸化為猶太人；因為神藉先知說：“從前在甚麼地方……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 可見外邦人敬拜神，成為神的兒子，並不需要照著猶太人的律法規矩，他們不用到耶路撒冷獻祭，行割禮，或加入猶太人的公會，因他們不是按肉身作以色列人，乃是按信心作以色列人。

■ 以色列人蒙憐憫27-29

先知以賽亞的話

- 引證以賽亞的話，是要證明以色列得救的只是“剩下的餘數”，這件事是先知早已預言的。
- 所謂“剩下的餘數”，指以色列人中因信而歸入教會作神屬靈兒女的，只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極少數目而已！
- 而這極少數的得救者，也是出於神的恩典，因為先知說：“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賽一9）。
- 按以賽亞說這話，原是指猶太人的被擄與歸回說的。但使徒保羅的引用，使我們看見以賽亞的話並非只按字面應驗於猶太人被擄，也按靈意應驗在猶太人的歸信基督。

- ❖ 二律背反是康德的哲學概念。意指對同一個對象或問題所形成的兩種理論或學說雖然各自成立但卻相互矛盾的現象。
- ❖ 換句話說，所謂的二律背反是指同時有兩個剛好相反的論點存在，每一個論點所根據的道理都符合真實、真理，而依據當時的科學無法判斷哪一個是正確的。那麼我們便可以稱這兩個相反的論點，形成了「二律背反」的狀態。
- ❖ 根據《牛津簡明字典》的解說：「二律背反乃是在兩個似乎都是相等合邏輯的，合理的或必然的結論之間的矛盾。」
- ❖ 從聖經來看，這個定義不算十分正確。在「矛盾」二字之前應當加上「外表上的」字樣。因為在神學方面來說，「二律背反」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矛盾的，但其要點並非真正矛盾，乃是在兩項顯明的真理之間的表面上的相反或矛盾。每當兩項原則並立的時候，在表面上看來，兩者是不相協調的，然而又都是不可否認的，就有了「二律背反」性。雙方都有令人相信的充足理由；都根據清楚而確實的證據；但你卻想不通怎能令兩者符合呢？在每一項的本身上看，一定是真實的，但你卻無法看出二者同時都是真實的。
- ❖ 二律背反的矛盾不可避免，又無法解決，它們不是我們發明的，我們也解釋不了。我們能做的，可能只有接受這樣的事實，並嚐試著與之相處。表面的矛盾不是真的，是我們缺少了某種知識。矛盾的雙方不是敵對關係，而是互相補充。
- ❖ 演繹推理在這件事上毫無意義。例如，從神的預定推理人就沒有自由，得救與否，我們都無需負責；反過來，從人的自由意志推理，神的預定就不可能成立。更合理的處理方式，是為矛盾的雙方劃定適用範圍，使之可以和平共存。
- ❖ 我們討論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就應當看到，這實際上是神的兩種身份的張力。
 - 神作為宇宙主宰，必然按著他的永恒旨意統管萬有，人的行動自然包括在內
 - 神也是至高的審判者，他要我們為自己的選擇負完全的責任。這樣，聽了福音而不接受，就因自己的不信而獲罪；受了傳福音的囑托，而疏忽懶惰的，就要為自己的不忠而受罰。
- ❖ 有時候，是不同經文教導的不同主題，有時候就在同一節經文裏：

路22:22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前者是神的主權，後者是人的責任，二者必須同時被持守，而不是對立，它們就好像硬幣的兩面。
- ❖ 處理二律背反，最好的辦法可能是——以同等的注重，來堅持兩項衝突的真理都是真實；按著聖經啟示的平衡使二者發生聯合；並承認我們這一生可能永遠無法完全理解，盼望在天上我們能理解透徹吧。
- ❖ 關於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我們理當認真的對待，且誠實的接受。千萬不要使二者對立，聖經沒有那麼做。聖經描述這兩項教義，是相輔相成的。

問題討論

1. 保羅如何證明猶太人的不信，並不表示神的話落了空？與我們今天有什麼關係？
2. 人常在受挫折、打擊、難處當頭之時埋怨神，向神抱怨；也有不少人將神看成可以用「禱告」使喚的「阿拉丁神燈」，當神沒有照他的意思成全所願時，就將神忽略一旁。神的話落空了？上帝不公平？類似的問題，或許你已經走過；或許仍然在懷疑掙扎，請分享。今天經文中保羅的回答，對你有開啟嗎？或是校正了你對神的認識和信靠的心？
3. 神主權的揀選與廣傳福音的大使命（太28:19, 20）有沒有衝突？為甚麼？
4. 從個人得救的經歷來討論有關神的揀選及人的自由意志。